

“入股”不担风险只享固定收益,是投资还是借款?

法院:双方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增资行为无效,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实为民间借贷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张颖 朱小旭)双方签订名为“增资扩股”的协议,约定投资方享有固定收益,不参与经营收益分配,出资到期后由融资方无条件回购股权,这是投资还是借款?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对此种“名股实债”类行进行认定,认为双方之间实为民间借贷关系,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被告偿还原告400万元及违约金。

被告某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张某某独资持有100%股权。2019年1月24日,该公司与原告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原告公司,同时被告承诺自原告出资起1年内回购股权全部权益。投资期限内,原告享有年利率8%的固定收益,不参与公司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分配,此项收益由被告公司支付,收益担保方式为同股同权同担保方式。若被告不履行协议有关规定,应向原告返还投资款并支付违约金,即按照年息10%支付资金占用费。

协议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1月29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被告400万元,被告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登记为股东。一年期限届满,被告未按照约定回购原告股权。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出函催促履行支付义务,但被告一直未履行。2025年10月17日,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作协议,被告偿还400万元本金及按年息10%计算支付违约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增资扩股协议还是民间借贷协议。股权法律关系的核心特征在于“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其核心要义在于投资

人须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受公司经营失败的结果。

本案中,案涉协议约定原告享有年利率8%的固定收益,无论公司经营状况如何、是否亏损,原告均按固定标准获取回报;协议同时约定,出资到期后被告须无条件全额回购原告股权,原告不参与公司投资、经营过程中的收益分配。上述约定虽名为“增资扩股”,实则完全排除了股权投资中“共担风险”这一核心要素,不具备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投资合作特征。即便被告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原告记载于公司股

东名册,但原告投入的400万元资金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原告仅收取固定数额收益,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权投资,而更符合民间借贷“按期收取利息、到期返还本金”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法院据此认定,案涉表面的增资行为因缺乏双方真实合意而无效。双方以虚假意思表示所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实质为民间借贷。该隐藏行为

商登记外观认定。司法实践中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穿透审查:

一是收益是否具有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且固定。股权投资的收益源于公司经营利润,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名股实债”项下的“投资收益”往往脱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直接约定固定比率回报,符合民间借贷中“按期支付利息、到期返还本金”的利息特征。

二是是否附刚性远期回购或保本承诺。“名股实债”交易中通常约定在特定期限届满时,由原告或关联方按不低于投资本金加固定溢价的价格无条件回购股权。回购价格固定、不评估公司净资产或股权市价,使投资方免受股权贬值及公司经营失败风险,符合借款合同“到期还本付息”的特征。

三是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参

普法小课堂

当前的投融资实践中,出于优化财务报表或缓解融资难等现实需求,市场主体常采用“名股实债”的交易模式。投资方为保障资金安全,融资方为满足股权融资的形式要求,往往采取“股权进入、固定退出”的操作方式,在外观上表现为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实质上却是民间借贷。此类交易兼具股权与债权的双重表象,容易导致法律关系定性困难。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应根据当事人约定权利义务的内容确定,不应仅凭合同名称或工

提起诉讼。李先生表示,因长期异地照料病重亲属及处理丧事等,其无暇关注拆迁新闻,若签约时知晓即将拆迁,其绝不可能出售案涉房屋,故其意思表示存在重大误解,请求撤销合同。

王女士认为,其购房是满足自住刚需,为此已反复看房半年,并非炒房投资。十余年间政府一直有公布房屋相关地段的拆迁改造规划,案涉房屋售价168万元符合签约时同地段的市场行情。交易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对案涉房屋的位置、面积、权属等基本情况不存在任何认识错误,不存在重大误解,其出售房屋是基于自身生

活需要作出的决策。合同约定时,尚无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将案涉房屋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同地段房价也未出现异常波动。签约后,拆迁补偿方案导致房价上涨,属于房屋买卖合同履约完毕后新发生的事实,不能反推签约买卖合同时李先生存在认识错误。李先生主张“若知悉即将拆迁绝不出售”,实为对未来收益



法律意义上的重大误解,是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时,行为人对合同性质、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等方面产

的合意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应为有效。据此,双方之间成立有效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依照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范予以认定和处理。合作协议作为双方权利义务载体,其约定的履行期限等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因被告未按约履行,原告主张解除,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违约金问题,原告虽有权选择主张违约金,但被告抗辩称该违约金未明确约定为惩罚性质,应认定为损失填补性违约金。鉴于本案基础法律关系为民间借贷,原告实际损失主要为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原告亦未举证证明存在其他损失;在庭审中,原告同意按年利率8%计算违约金,该标准与合作协议约定的固定收益率一致,足以弥补原告损失。综合考虑被告公司经营现状、当前减轻企业负担的司法政策精神以及平衡双方利益之需要,法院酌定违约金按年利率8%计算,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19年1月24日签订的合作协议,被告偿还原告400万元并按年利率8%计算支付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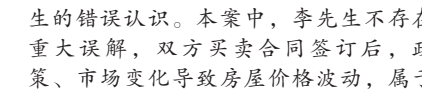
与经营管理。真实股权投资股东必然享有并行使股东权利。“名股实债”的投资方虽在工商登记层面显示为股东,但实际往往不出席股东会、不委派管理人员、不查阅公司财务原始凭证,股东权利行使仅限于保障资金安全。

四是风险承担方式。股权投资中,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与公司共担经营风险。“名股实债”的投资方明确不承担公司经营亏损风险,投资方仅承担回购义务人偿债能力的“信用风险”,而不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

在此提醒,市场主体在开展类似交易时,应当诚实守信,按照真实交易性质约定双方权利义务,避免因法律定性风险引发争议。

落的遗憾,而非对房屋当下属性的认知偏差。房屋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属于正常商业风险。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交易风险。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李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生的错误认识。本案中,李先生不存在重大误解,双方买卖合同签订后,政策、市场变化导致房屋价格波动,属于正常商业变化,是双方理应承担的商业风险,不构成撤销合同的理由。房屋买卖涉及重大财产权益,双方均应慎重决策、信守承诺。

卖新车捆绑指定车险,这个“行业习惯”合法吗?

法院:属于强制交易行为,侵害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拒付车辆构成违约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杨祥钊 胡明东 蒋映含)好不容易选到心仪的车,却被告知提车前需购买指定车险,否则无法提车,还要支付违约金。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某汽车销售公司退还购车款项。

2025年2月,陈女士在上海某汽车销售公司订购了一辆新车,支付20000元定金并签订了《代销合同》,合同备注部分提到车险内容,但并未写明必须购买指定车险。等到提车时,某汽车销售公司却要求陈女士购买其指定的车险产品。陈女士认为该车险种类并不符合自身实际需求,且价格也过高,故提出自行购买车险。然而某汽车销售公司当场表示,首年必须购买指定的车险,否则无法提车,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双方协商未果,陈女士将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至法院。

陈女士认为,某汽车销售公司捆绑销售车险的行为,系在提供商品时附加了不合理条件,违背了消费者自

愿消费的原则,属于强制交易。现合同无法履行是因某汽车销售公司的过错导致,其应双倍返还定金。

某汽车销售公司辩称,汽车销售时要求购车者首年购买指定保险属于行业习惯,且合同中也备注了车险内容,陈女士的行为属于违约,故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某汽车销售公司售车捆绑销售首年车险的行为,已明确侵害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不具备法律正当性,以此作为提车的前提条件,属于强制交易行为,构成违法。同时,某汽车销售公司作为收受定金的一方,未经充分协商,强制捆绑销售车险,后又以陈女士不购买指定车险为由,明确拒绝交付车辆,导致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该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诉讼中,陈女士和某汽车销售公司均有意愿调解。经法院主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某汽车销售公司退还陈女士相关购车款项。



近年来,汽车消费市场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汽车消费也走进了千家万户,成为民生领域的重要一环。但不容忽视的是,尽管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部分汽车4S店或经销商在新车销售时,仍存在强制捆绑销售汽车保险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和服务的权利及公平交易权,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更明令禁止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

代还信用卡返利实为诈骗诱饵

一被告人虚构投资渠道骗取他人财物被判诈骗罪

本报讯 (记者 柏巍 通讯员 古钰镜)不法分子以代还信用卡高额返利为诱饵进行诈骗,先以小额返利骗取信任,再诱导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卷款失联。近日,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诈骗罪,被告人左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5年9月,左某经他人介绍结识被害人李某后,虚构代还信用卡可获取高额返利的投资渠道,诱骗李某添加微信。左某先以小额资金足额还本返利骗取李某信任,继而不断怂恿其加大资金投入。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期间,左某以该手段骗取李某钱财合计19200元,其间返利共计7000元。左某



以代还信用卡给付高额返利为幌子实施诈骗,系近年来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一般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以小额返利实施利诱,骗取被害人信任;

归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罪行,在审查起诉阶段全额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予追究。左某在被告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左某自愿认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法院遂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左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依法没收作案工具。该判决现已生效。

二是持续怂恿被害人增加投入资金数额;三是以各类虚假事由拖延、拒绝兑付,持续诱使被害人追加转账;四是被害人察觉受骗时,涉案款项多已被行为人转移、挥霍,财产损失难以追回。在此提醒广大群众,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审慎甄别投资获利信息,切勿贪图小额收益而遭受重大财产损失。

行政处罚通知书

关于对杜海铭等23名挂证违法当事人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的公告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建设领域“挂证”专项整治工作中,查实杜海铭等23名人员在执业证书违规挂证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法对涉案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已依法公告送达,全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且逾期未履行罚款缴纳义务,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与涉案当事人取得联系,文书送达不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本局现就涉案《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依法公告送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一、涉案人员及处罚情况:1.杜海铭(15040319900913481X,赤元佳罚决字[2025]第8号)、张文波(150403198402193918,第9号)、杜志民(150403196712294838,第10号)、林显丰(15040219670423031X,第17号)、高德鹏(612728198806122418,第21号)、宣建国(339011197702136574,第23号)、明强(42038119910901745X,第24号)、张大平(3325221984010190012,第25号)、刘帅(370104198506234519,第26号)、李云(150824199403183610,第27号)、杨丽艳(150403198612042528,第37号)、赵吉民(150428199006151218,第38号)、张博然(150429199301276317,第39号)。本局于2025年12月5日对上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5年12月13日依法公示告知,责令限期缴纳罚款1000元,该13人均逾期未履行。2.孙振国(12240419850408183X,赤元佳罚决字[2025]第19号)、胡建忠(152626198506242718,第28号)、白玉明(152624198601231571,第29号)、于晓军(152630198808147219,第30号)、张汉平(21040419850408183X,第31号)、王树超(150422199110052113,第32号)、王文旭(152822200009104811,第33号)、迟金德(15212198712062133,第34号)、王晓伟(410521199011023010,第35号)、赵凤明(150221199203046225,第36号)。本局于2025年12月14日对上述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6年1月16日依法公示告知,责令限期缴纳罚款1000元,该10人均逾期未履行。二、催告事项及法律后果: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依法送达。请杜海铭等23名涉案当事人自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主动足额履行涉案行政处

罚决定确定的罚款缴纳义务。逾期未足额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加处罚款,并依法向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上述履行期限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局,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参加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证明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2026年9月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莫贵云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637556405,金额1978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周青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湘1224民初2888号,票据号码5305951812,金额153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周青山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湘1224民初2888号,票据号码5305951812,金额1534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唐山市丰润区卓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罗晓唐与被申请人福建大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唐山市丰润区卓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格航劳人仲案[2026]1479号),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参加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2026年9月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福州市长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文字、张峰、黄家娥:本会于2026年4月1日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武仲受字第00000154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22日(总第10160期)

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湖南均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钟伦春(身份证号:430522*****4632)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争议仲裁文书[2026]8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浩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满惠龙虾餐饮店:申请人邓春燕与被申请人湖南浩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申请人追加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满惠龙虾餐饮店为本案被申请人。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满惠龙虾餐饮店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394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决定书、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向湖南浩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25〕衡仲字第394号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副本、决定书,以上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们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重新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由原仲裁庭(独任仲裁员陈吉立)在本会仲裁庭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张家界吉阳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金松培、刘六竹与你公司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本会已于2025年7月14日作

出【张仲仲裁字(2024)112号】【张仲仲裁字(2024)113号】判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744-8388803)

张家界仲裁委员会

孟瑜:长春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河北大道安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与童东立、童东平、孟岩、孟瑜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长仲字第1349号),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为:首席仲裁员(王红光)、仲裁员(冯彦君)、仲裁员(张严军)。仲裁庭定于2026年10月8日13时30分在本会金融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258号长春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431-81137228)

童东平:长春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河北大道安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与童东立、童东平、孟岩、孟瑜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长仲字第1349号),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为:首席仲裁员(王红光)、仲裁员(冯彦君)、仲裁员(张严军)。仲裁庭定于2026年10月8日13时30分在本会金融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258号长春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431-81137228)

童东立:长春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河北大道安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与童东立、童东平、孟岩、孟瑜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长仲字第1349号),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为:首席仲裁员(王红光)、仲裁员(冯彦君)、仲裁员(张严军)。仲裁庭定于2026年10月8日13时30分在本会金融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258号长春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431-81137228)

孟岩:长春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河北大道安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与童东立、童东平、孟岩、孟瑜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编号为2025长仲字第1349号)。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为:首席仲裁员(王红光)、仲裁员(冯彦君)、仲裁员(张严军)。仲裁庭定于2026年10月8日13时30分在本会金融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开庭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4258号长春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431-81137228)

长春仲裁委员会

崇协建筑装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殷钱华与你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会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证据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若答辩期满你方未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顾明松、仲裁员袁红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严小菊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2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如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88号泰州金融广场7号楼8层第一仲裁庭,邮编225300,联系电话0523-86397036)。

泰州仲裁委员会

其 他

致洪楼、上海鸿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义乌市群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人)与张克谦(受让人)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其对你方享有的(2021)浙0782民初1588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以及从属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截至本通知发出日,贵方尚欠我方货款本金及利息共计619305.98元。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受让人张克谦履行全部义务。

转让人/通知人:义乌市群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